

#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

## 2018年单独招生考试考生须知

### 一、文化考试（笔试）部分

1. 按照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的要求，考生在领取准考证时必须签署《考生诚信承诺书》。

2. 所有考生在2018年3月31日8:40开始进入考场，9:00开始文化基础综合考试，考试时间150分钟。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考试，作缺考处理。考生按准考证上指定位置就坐。认真听取监考人员宣布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。

3. 考生必须凭我院颁发的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进入考场。考生严格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按要求就座，将两证（身份证、准考证）放在桌面左上角，方便监考人员检查证件，并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到。

4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，如：钢笔、铅笔、签字笔、橡皮擦、铅笔刀、砂布（纸）等。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参考资料、草稿纸、书包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器、手表、计算器、各种照相、摄像、录音器材等物品入考场。

5. 考生答题前应在试卷指定地方填写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等考生信息。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做答题目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、蓝色、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做答。只能在规定考生做答的位置书写，不按规定要求做答的，一律无效。

6. 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考试资格。提问时必须举手示意，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，特殊情况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。

7. 考试中，考生不得提前交卷。

8. 考试结束，考生应按监考人员指令立即停笔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整理好，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损毁试卷或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### 二、综合素质面试+技能测试部分

1. 2018年3月31日下午13:00必须持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在指定地点（详见准考证）接受资格审查，通过审查后，学生在对应候考室由引导人员现场排序确定面试/测试顺序，未按时到达考场的考生做自动放弃处理。

2. 普通高中类考生进行综合素质面试，分组进行，5人一组，每组面试时间约8-10分钟。

3. 中职类考生进行专业技能测试，根据专业不同分为上机测试、器具识别、岗位实操等方式。

4.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面试（或技能测试）现场，面试（或技能测试）结束后必须立即离开现场。

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 
单独招生考试考务办公室

